

船舶污油水、生活污水、垃圾接收处理协议

甲方：

乙方：

鉴于乙方是经宜昌海事局、宜昌环保局、宜昌城市管理局以及相应主管机关等批准具有完备的资质接收单位，可对船舶污油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生活垃圾、船舶餐厨废弃食用油进行接收、中转处置。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和海事管理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乙方负责为甲方指定的 7 艘船舶：长江奇迹、长江黄金 2 号、长江黄金 3 号、长江黄金 5 号、长江黄金 6 号、长江记忆、长江黄金 8 号提供接收船舶污油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生活垃圾、船舶餐厨废弃食用油的接收、中转运输及处置处理工作。接收地点为湖北宜昌秭归港港区船舶停泊处。

二、协议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乙方接收甲方 7 艘游轮的船舶生活垃圾费用： 元 / 次，（500KG 以内，含 500KG）：如途经茅坪以上港口（奉节、巫山）未交付，或超出 500KG 则另收取一次费用。

(二) 乙方接收甲方 7 艘游轮的船舶餐厨废弃食用油（包含不限于餐厨废弃食用油）： 元 / 吨。

(三) 乙方接收甲方 7 艘游轮的船舶生活污水费用： 元 / 吨。

(四) 乙方接收甲方 7 艘游轮的船舶机舱油污水（包含但不限于机舱油污水、废机油和废柴油等）： 元 / 吨。

甲乙双方在船舶污染物接收时，按照实际接收数量及本协议标准进行结算。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在每月 10 日前结算上月接收船舶污染物数量及费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有效票据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未按约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需按约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船舶应做好污染物的分类，应分类存放。

(二) 甲方船舶到达港区需要处理污染物时，必须由甲方公司或船舶负责人提前 2 小时通知乙方（传真： / 或指定手机： / 短信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派船到甲方船舶进行接收工作，并出具主管机关认可相关资质证明，避免造成甲方船舶运行误航。

(三) 甲方现场人员有权监督乙方工作人员的操作工作，垃圾要回收干净，做好甲方船舶环境卫生，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 为乙方提供垃圾、污油水处理清运通道。

(五)甲方应按时支付协议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协议期内，乙方必须保持合法的经营资质许可证书，包括乙方公司和乙方作业船舶及人员，并取得主管机关认可。

(二)必须做到污油水、污染物等的及时清运及处理。污染物接收完后，应将现场清理干净，防止油渣、油污水泄漏污染水域环境，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乙方负责承担污染物接收作业时的环境责任。

(三)乙方每次必须按要求开具海事及环保管理部门认可的接收、转运、处置联单。

(四)乙方接收的船舶所有污染物，必须交由合法有资质的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置，甲方不承担乙方不合法不合规处置造成的一切违法违规责任和经济损失，所有责任和损失与甲方无关。

(五)具体需要接收处置的船舶污染物以甲方生产需要和通知为准，乙方不得强制和限制甲方船舶污染物交付种类。

(六)乙方船舶按照上述要求完成作业后，向甲方船舶出具接收处置种类、数量、地点和时间，并双方签字证明为据，作为结算依据。

(七)乙方在接收过程中，应遵守船舶规章制度。严禁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允许私自进入甲方非工作区域和地点，若有乙方人员伙同甲方船员私自和非法盗卖甲方船舶油料、物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必要时可追究乙方全部的刑事民事法律责任。

(八) 污染物接收船舶：船舶应持有主管机关认可的许可证明，乙方接到通知后按时到甲方船舶进行接收，避免影响甲方船舶的生产营运。

六、协议期内，指定甲方船舶无理由不得与其他污染物接收船舶私自交易本合同同类作业或签订同类合作协议，一旦发现，视为违约。

七、协议期内，任何一方若遇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延时履行，及时相互告知对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八级以上大风大浪、洪水、航道管制等。协议期满应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如期满还未签订新协议，视为双方按原协议条件继续履行，但应为不定期协议续签。

八、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记载的各方地址及联系方式亦为发生争议后的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十、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所属船舶持复印件。

十一、本次协议签订后，前期甲、乙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均作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

或委托代理人（签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